

证券代码：300209

股票简称：*ST 有树

公告编号：2025-011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4 年 9 月 30 日，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 01 破申 19 号），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 01 破 61 号），法院裁定批准《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共计转增 506,528,796 股股票，其中，415,770,1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758,696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85,727,225 股股票由产业投资人有条件受让，230,042,875 股股票用于引入财务投资人，70,758,696 股股票用于向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20,000,000 股股票作为预留偿债资源。

2024 年 12 月 19 日，506,528,796 股转增股份已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 422,107,330 股增加至 928,636,126 股。

二、本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前期，产业投资人已指定第三方主体持有应由产业投资人受让的公司股份。具体指定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产业投资人指定第三方主体持股的公告》（2025-009）。

近日，法院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已将产业投资人有条件受让的 185,727,225 股股票全部过户至产业投资人指定持股主体名下，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本次转增股票分配完毕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 78,724,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

三、风险提示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 01 破 61 号之二），法院裁定确认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当前已完成破产重整，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恢复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